

#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設置要點

108.9.4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訂通過

## (一) 依據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1. 召集人：校長；執行秘書：教導主任；委員：總務主任、組長 2 人、教師 7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4 人；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
2.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全校教師依畢業相關科系與專長相互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3.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5.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6.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三)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審查學校願景規劃。
2. 依學校發展願景研議、審核全校各年段(年級)校訂課程與彈性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3.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領域節數百分比規定，訂定中高年級基本學習節數中學習領域節數
4. 審查各年級提出之部定課程教學計畫及自編課程
5.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6. 依學校發展特色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相關學習活動之申請案。
7.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建立教學、課程及公開授課相關事宜。
8. 審議下學年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
9. 召開定審議下學年混齡課程的規劃與節數。
10. 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發展事宜。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1. 委員會議：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2. 擴大會議：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
3. 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

#### (五)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1. 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

##### 2.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召 集 人	校長/林杏芳	召集委員會議，推動「108 課綱課程」。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邱沛琪	協助校長，負責「108 課綱課程」之實施、蒐集編擬彈性課程。
委 員	總務主任/翁嘉祿	蒐集編擬跨領域及彈性課程
委 員	教師/曾秋選	蒐集編擬語文領域課程
委 員	教師/郭恬卉	蒐集編擬英語教材
委 員	教師/黃守一	蒐集編擬數學領域課程
委 員	教師/劉雅惠	蒐集編擬社會領域課程
委 員	教師/黃耀祿	蒐集編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
委 員	教師/洪健峰	蒐集編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及科技課程
委 員	教師/楊月敏	蒐集編擬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
委 員	教師/陳志誠	蒐集編擬綜合領域課程及各項議題
委 員	教師/蔡秀婷	蒐集編擬生活領域課程
委 員	家長會長/林仕明	協調家長，配合「108 課綱課程」之實施
委 員	家長代表/張義明	協調家長，配合「108 課綱課程」之實施
委 員	社區代表/張夜明	提供社區資源及支援
委 員	社區代表/施青宏	提供社區資源及支援

## 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一〇八學年度各領域課程小組

領域(課程)名稱	組長	組員	組員	備註
語文領域	曾秋選	黃守一	洪健峰	
英語課程	郭恬卉	邱沛琪	劉雅惠	
數學領域	黃守一	邱沛琪	陳志誠	
社會領域	劉雅惠	黃耀祿	洪健峰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黃耀祿	劉雅惠	翁嘉祿	
藝術與人文領域	楊月敏	郭恬卉	黃耀祿	

健康與體育領域	洪健峰	翁嘉祿	陳志誠	
綜合活動領域	陳志誠	曾秋選	黃守一	
生活領域	蔡秀婷	郭恬卉	楊月敏	
校訂課程	邱沛琪	曾秋選	蔡秀婷	

以上分組，主要以相關科系畢業、任教科目、取得相關証書者優先安排。

###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

####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3. 本校學年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

####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

1. 課程領域課程小組，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
2. 每學年公開授課由該領域成員共同進行備課、觀課、議課。
3. 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課程教學、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